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刊登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2026年4月27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22.98%股份的股东胥爱民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在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。胥爱民提议将下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具体议案如下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2026年4月28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14点30分在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胥爱民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。本次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时15分至9时25分、9时30分至11时30分、13时至15时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时15分至15时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,464,279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.8200%，其中：

####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,914,92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9871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8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549,3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329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### 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8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549,5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330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股东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1,324,77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6636%；反对：78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903%；弃权：60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461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1,324,57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6631%；反对：79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907%；弃权：60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462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1,349,87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241%；反对：93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243%；弃权：21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4,435,158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54%；反对：93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.0442%；弃权：21,4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4%。

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1,325,67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6657%；反对：79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908%；弃权：59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435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4,410,958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536%；反对：79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86%；弃权：59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78%。

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1,316,07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6426%；反对：89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146%；弃权：59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428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1,308,37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6240%；反对：96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325%；弃权：59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435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4,393,658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733%；反对：96,4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89%；弃权：59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78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,398,25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6531%；反对：90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9910%；弃权：61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3559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4,397,258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524%；反对：90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14%；弃权：61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62%。

该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胥爱民，在审议该议案时胥爱民、陈玲宏、陆玉敏已回避表决。

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1,326,17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6669%；反对：78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889%；弃权：59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442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吴迪

经办律师:

姚英姿

2026 年 5 月 22 日